

上图藏《国语正义》稿本价值初探*

郭万青

内容摘要:上海图书馆所藏董增龄《国语正义》稿本与后来刊行的式训堂本无论在用字还是材料上都存在诸多不同。比对发现,稿本增补删改的内容,刊本多未能予以体现;在引述资料方面,稿本较刊本更忠实于原著。总体而言,《国语正义》稿本较刊本具有更高的学术价值与文献价值,更完整保持了董增龄《国语正义》的本来面目。

关键词:《国语正义》 稿本 刊本 价值

清代是《国语》研究史上研究成果最为丰富的时代。就撰述方式而言,其《国语》研究著述分为专著与札记二种。专著又可分为二种,其一是完整收录《国语》正文和韦注,另一种只是撮录所要考辨的《国语》正文以及韦注语句。完整收录《国语》正文和韦注的《国语》研究专著在清代《国语》研究史中比较少见,只有董增龄《国语正义》和吴曾祺《国语韦解补正》。

董增龄,字庆千,号寿群,南浔人。生卒年不详,与徐养原(1758-1825)为表兄弟,与施国祁(1750-1824)也有往还。著有《论语雅言》、《国语正义》、《规杜绎义》、《金匱集解》、《江海明珠》等书。其《国语正义》是《国语》研究史上为数不多的体制弘大的一部著作,涉及到天文地理、典章制度、名物训诂等诸多方面内容^①。其撰述方式和经义注疏中的“义疏体”相近^②。多数条目疏解韦注,也有少量条目注释《国语》本文。董氏所用底本当为张一鲲本的翻刻本,故

* 本文系2015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“《国语》研究史”(15YJA770004)阶段性研究成果。

①董增龄训诂方面用力较少,辨驳韦注者,亦多引他书,而少考辨。其所考辨,又有袭用前人而不出注者。该书于典章制度、地理风物方面则用力较深。检式训堂刊本《国语正义》全书疏证共1425条,绝大多数条目征引宏富,堪称淹博。但其所引述资料往往存在剪裁不当、引文重复、文字错讹、张冠李戴、标注不完整等问题。

②对于韦昭注,董增龄并不一味维护,往往提出反对意见,故徐养原亦谓:“既依注作疏,则注义不可轻驳。”(《顽石庐文集》卷十,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辑印《清代诗文集汇编》第453册,第740页)

董氏称为“补音本”，其间有依从明道本之处，也有臆改之处。可见，董增龄有为《国语》作定本的迹象。只是有些改易是说得通的，有些改易则过于武断，并不足取。王引之谓：“所著《国语正义》援据该备，自先儒传注及近世通人之说，无弗征引。又于发明韦注之中时加是正，可谓语之详而释之精矣。”^①

《国语正义》存有两种形态：写本和刊本。刊本仅有清光绪庚辰（1880）冬会稽式训堂刊本。写本有两种，一为湖南图书馆藏抄本，一为上海图书馆藏稿本。上海图书馆所藏《国语正义》稿本钤有“乌程周氏梦坡室所藏”和“上海图书馆藏书”章，可知该稿本曾藏于周庆云（1864—1933）^②之手。

今检上海图书馆藏《国语正义》手稿半页8行，正文、韦解单行，疏文小字双行，工楷抄写，当是誊定稿。此后又加修改，或改于文中，或贴签条，签条增补多工楷，亦有行书。有的纠正征引书名错误，有的则删去部分注疏原文，更易新说或新材料，有的原稿无疏，加贴签条补之。董氏曾以此稿向王引之（1766—1834）请教，故《国语解叙》之后有王引之的亲笔撰叙。和式训堂刊本相比，稿本有较多增删痕迹，且贴有很多签条，比刊本内容丰富。大体言之，稿本约有三方面价值：一、董增龄家世资料以及《国语正义》完成时间的补充；二、王引之《叙》完成时间的确定以及王氏《国语》研究资料的补充；三、校正、补充式训堂刊本，最大程度保留了董增龄《国语正义》原貌。

一、董增龄家世资料以及《国语正义》完成时间的补充

董增龄个人生平资料比较简略。王引之、徐养原、施国祁等皆以“归安董增龄”称之。周庆云所纂《南浔志》卷二十《人物三》谓：“董增龄，字庆千，号寿群，归安廪生。（汪志）博雅士也。（王引之《国语正义》序）善治《春秋》，兼善医道，著述有《规杜绎义》、《论语雅言》、《金匱集解》、《江海明珠》、《国语正义》。（汪志）其《国语正义》援据该备，自先儒传注及近世通人之说，无弗征引。又于发明韦注之中，时加是正。可谓语之详而择之精矣。（王序）”^③又周《志》卷四一《著述二》云：“董增龄（见《人物传》）《规杜绎义》八卷（自序）、《论语雅言》二十卷（自序、嘉庆乙亥德清徐养原序、己卯谷山蔡之定序）、《国语正义》二十一卷（阙逢奄茂自序、道光二年王引之序）、《金匱集解》二十二卷（嘉庆十九年自跋）、《江海明珠》二卷。”^④周庆云《南浔志》是在汪曰桢（1812—1882）《南浔镇志》

①罗振玉辑印：《高邮王氏遗书·王伯申文集补编上》，江苏古籍出版社，2000年，第28页。

②周庆云字湘舲，又字景星，号梦坡，也为乌程南浔人。著述多种，藏书较富。周庆云之侄周延年（1904—1974）《晨风庐书目序》谓周庆云晨风庐藏书达五万余卷。章太炎（1869—1936）《吴兴周君湘舲墓志铭》谓周氏“家既给足，藏书至十餘万卷”（章太炎著：《章太炎全集·太炎文录续编》，上海人民出版社，2014年，第318—319页）。

③周庆云：《南浔志》，日本早稻田大学图书馆藏秀水陶葆廉癸亥（1923）孟冬跋本，本卷第6—7页。

④周庆云：《南浔志》，本卷第10页。

的基础上纂成^①。关于董增龄生平,大体如是。

今检《国语正义》稿本《周语中》:“亲,六亲也。新,新来过宾也。旧,君之故旧也。”本面贴有签条,实际增疏文一条,如下:

【疏】《解》“亲,六亲”○《贾子·六术篇》:“以父子昆弟、从父昆弟、从祖昆弟、从曾祖昆弟、族昆弟为六亲。”郑《仪礼·丧服记》注云:“亲,谓在五属之内。”是六亲专指同姓而言。昭廿五年《传》注以父子、兄弟、姑姊、甥舅、昏媾、姻娅为六亲。《周礼·小司寇》注云:“亲,谓五属之内及外亲有服者。”《尔雅·释亲》先言宗族,次及母党、妻党、婚姻。则六亲亦兼异姓言。孔仲达、唐章怀太子以父子、兄弟、夫妇为六亲,与诸家异。此《传》言“王不亲郑”,则韦意六亲当指同姓言。昆孙董蠡舟曰:郑桓公为宣王母弟。自宣王至桓王之父太子泄父,凡四世。自桓公至厉公亦四世。厉公与泄父为族舅弟,《礼》大传所云“四世而缌服之穷也”。文公与桓王,《尔雅》所谓“亲同姓”,郭云:“同姓之亲,无服属。”郑《大传》注所云:“族昆弟之子不相为服者也。”是襄王时,郑已不在五属之内。然自族昆弟推之,虽同姓之云,仍亦得为宗族也。(此说本邵二云)

今检整部式训堂刊本《国语正义》,引述董蠡舟之说唯一处,而稿本前五卷就引述董蠡舟之说三处。且此处明确称“董蠡舟”为“昆孙”。《尔雅·释亲》:“兄之子、弟之子相谓为从父舅弟。子之子为孙,孙之子为曾孙,曾孙之子为玄孙,玄孙之子为来孙,来孙之子为舅孙,舅孙之子为仍孙。”邵晋涵《正义》云:“昆孙又为远孙之统称。”梁章钜《称谓录》亦主是说。刘熙《释名·释亲属》谓:“来孙之子曰昆孙。昆,贯也,恩情转远,以礼贯连之耳。”是或邵晋涵说之所本。无论“昆孙”义谓哪一种,都说明董增龄和董蠡舟之间的亲族关系。若藉此推求,恐怕对进一步考查董增龄的家世是具有积极意义的。

关于董增龄《国语正义》的完成时间,式训堂刊本只有其序文“今年踰四十,平日所闻于师友者,恐渐遗忘,是以就已撰集者,写录成编。奮螭娘之臂,未克当车矢。精卫之诚,不忘填海。岁在阙逢闾茂,始具简编。时经五稔,草创初成”诸字。日本东京大学人文研究所根据董氏的这段文字推断董增龄大

①汪曰桢:《南浔镇志》四十一卷,咸丰六年(1856)编修、同治二年(1863)刊印。汪曰桢《南浔镇志》卷一三《人物二》“董燠”后附云:“董氏族人以著述名者,嘉庆时有增龄,字庆千,号寿群。归安廩生。善治《春秋》,尝疏《国语》韦昭注,兼善医学。”(《续修四库全书》第717册,第283页)又汪志卷三〇《著述二》云:“董增龄(见人物附传)《规杜绎义》八卷(写本存○自序)、《论语雅言》二十卷(写本存○自序、嘉庆乙亥德清徐养原序、己卯谷山蔡之定序)、《国语正义》二十一卷(写本存○阙逢闾茂自序、道光二年高邮王引之序)、《金匱集解》二十二卷(写本存○嘉庆十九年自跋)、《江海明珠》二卷(写本存)。”(周庆云:《南浔志》,第479页)

约乾隆四十五年(1780)以前生,其《国语正义》成于嘉庆十九年(1814)^①。

今检稿本前五卷签条所署日期多题为“庚辰X月X日”,又有题为“己卯八月”者多处,知为嘉庆二十四年(1819)、二十五年之事。则至迟在嘉庆二十五年年的时候,《国语正义》还在修订之中。这就为《国语正义》一书的写定时间提供了比较直接的证据。

二、王引之《国语正义叙》的完成时间以及王氏《国语》研究资料的补充

董增龄曾以《国语正义》与徐养原、施国祁进行过学术交流,故徐养原《与董庆千论撰〈国语正义〉书》曰:“承示大著《国语正义》,此书为《春秋外传》,治古文者必兼综焉。而韦注孤行,未为之疏者。吾兄此作,洵属不可少之书。捧读数过,疏解详明,条流淹贯,深合体制,必传无疑,佩服佩服。”^②施国祁有《国语新疏说(与董寿群)》云:“蒙示大著《国语·周语》上、中二卷新疏,训诂精,援引博,可与邵氏《尔雅疏》、王氏《广雅疏》并列为参。且可度越尊先世所制《尚书大传》、《识小编》而上之。允乎不朽之作也。”^③徐养原、施国祁都对《国语正义》的学术价值给予肯定,同时对其撰述体例和部分条目也提出了商榷意见。

此外,董增龄《国语正义》也曾送王引之审读,王引之撰有《国语正义叙》一文。除了《国语正义》稿本外,王引之的这篇序文又见载于汪曰桢《南浔镇志》卷四十《志余八》、周庆云《南浔志》卷五八《志余九》、章寿康(1850-1906)式训堂刊本《国语正义》书首、刘盼遂(1896-1966)辑校《王伯申文集补编》。周庆云所录出自汪曰桢,而刘盼遂的辑文出自式训堂刊本《国语正义》。实际上,汪曰桢《南浔镇志》卷三十《著述二》“董增龄”条“《国语正义》二十一卷”之下即小字注云“道光二年高邮王引之序”(同上文),周庆云《南浔志》卷四十一《著述二》“董增龄”条“《国语正义》二十一卷”之下小字注云“道光二年高邮王引之序”(同上文),但并没有引起相关学者的重视。

王章涛《王念孙王引之年谱》“道光元年”下云:“是年,王引之为董增龄撰《国语正义》作序”,并加按云:“谱例有‘向予为《经义述闻》’,‘有考证《国语》者,他日写定,当以就正于董君’之说。参见嘉庆二十二年谱,《经义述闻》仅得十五卷本,《国语》之‘述闻’尚未写定;另见道光七年谱,知有三十二卷足本,推想是序撰于这一时间段内。复见道光元年夏谱、二年六月十六日谱,有王念孙致朱彬函,分别言及《经义述闻》增补未竟、年来又添三四百条。综合上述诸证,将此条折中系于道光元年为宜。另,该序原注:‘写本失载,兹《南浔志》中录出。’刘盼遂辑时复

①见东京大学人文研究所门户网站 http://kanji.zinbun.kyoto-u.ac.jp/db-machine/kansekiten-kyo/FA019705/0095008_003438.htm。

②徐养原:《顽石庐文集》,见载于《清代诗文集汇编》第453册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10年,第740页。

③施国祁:《国语新疏说》,见载于《国语研究文献辑刊》第5册,国家图书馆出版社,2012年,第25页。

按:‘从章氏式训堂刊本录出。’^①对王引之的序文进行了模糊处理。

今检《国语正义》稿本,董增龄《国语正义序》之后即为王引之手书序文,文末写作“道光二年五月戊寅”(1822)。这就为王引之《国语正义叙》的撰写时间提供了有利的证据,对修订、完善王引之年谱具有积极的意义,对于校正各书所辑王引之序文具有重要的文献价值。

诚如王引之叙文“兹先于董君之书志数语而归之”所言,稿本书眉载有王引之识语多处。《周语》、《鲁语》部分载录王引之识语六条,如下:

1. 引之案:元和陈芳林先生《春秋外传考正》多允惬处,似可参考。(《国语正义》卷第一)

2. 引之案:诸家以“夷”为“伤”,与《国语》之意不合,似可不引。以“夷”为“平”出于正文,非韦解以意为之也。(《周礼·太师》)

3. 引之案:训“林”为“君”及“万物就死”之说,俱与《国语》不合,似可不引。(《史记·律书》)

4. 王引之云:太岁超辰之说出于刘子骏,古人无是也。丙子、丁丑则十月为岁,跨两年之故,非超辰也。钱说非。

5. 引之案:“弃冠冕而南冠以出”,则君臣并南冠也,非独二卿而已。(成九年《传》疏引应劭《汉官仪》)

6. 引之云:贯、盈之解与此无涉,似可不引。(宣六年《传》)

六处识语,一处提供《国语》研究信息,三处对董增龄引文提出商榷,一处对董说提出商榷,一处对钱大昕说提出质疑。这六条识语俱未见录于王引之《经义述闻》等书,相信对于辑录王氏研究资料是有价值的。从稿本的修改痕迹看,董增龄参考了王引之的意见对誊定稿的引例进行了删改,今所见式训堂刊本的引例与董增龄删改之后的相同。这就为董增龄《国语正义》的修订与最终完成时间提供了证据,即至少在道光二年,董增龄《国语正义》一书还在修订中。

三、校正、补充式训堂刊本,最大程度保留董增龄原著面貌

比对可知,稿本签条补充文字,式训堂刊本没有一条录入。两个本子在用字方面也有很多不同之处。稿本中保留了誊清稿之后的修改痕迹,有增补、有删减、有改动。和式训堂刊本相比,稿本在征引材料上似更忠实于原书。

(一)稿本、刊本用字不同

用字不同,又略可分为:

1. 二本文字为异体字关系,如稿本“躬”,刊本作“躬”;介词“于(於)”,稿本《周语》部分“于”字,刊本多改作“於”;稿本《鲁语》部分“于”字,刊本多改作“於”;稿本“艸”,刊本作“草”;稿本“绵”,刊本作“繇”;稿本“崙”,刊本作“崙”;稿本“亡”,刊本作“亾”;稿本“啼”,刊本作“嘑”;稿本“駁”,刊本作“驳”;刊本

^①王章涛:《王念孙王引之年谱》,广陵书社,2006年,第256页。

“既”，稿本作“祸”。

2. 二本文字为同音字。如稿本“丘”字，刊本改作“邱”；稿本“形”，刊本改作“刑”；稿本“蛎”，刊本作“罔”；稿本“渝”，刊本作“俞”；稿本“寧”，刊本作“甯”；稿本“玑”，刊本作“机”；稿本“詮”，刊本作“铨”。

3. 稿本避讳阙字，刊本避讳阙笔。如稿本“曆”字多阙文，以“口”代替。刊本多写作“厯”，以文字替代。

4. 二本文字为同义关系。如稿本“曰”，刊本改作“云”；稿本“余”，刊本作“予”。

5. 二本文字字形相近，如稿本“须”，刊本作“顷”；稿本“具”，刊本误作“其”；稿本“天”，刊本作“大”。

6. 二本文字不同，但都适合语境。如稿本“吾子舍其大而加礼以其细”，刊本“以”作“于”。

7. 一本文字有误。如“徙楚丘”之“楚”，稿本误作“帝”；稿本“说”误作“脱”，稿本“慢”误作“后”；稿本“合”，刊本误作“今”等。

这里面，有二本用字习惯的问题，有征引文献忠实原文与否的问题，有文字讹误的问题。就稿本、刊本比对而言，稿本征引材料更忠实于原文。

(二) 稿本在誊稿的基础上增删了很多文字

今检稿本对誊定稿文字有删，有补，有新增，有改动。

1. 凡删去文字，一般在所删文字上逐字墨笔或朱笔加点。今以刊本录文，略举数例，以见稿本删削情形如下：

(1) 襄四年《传》“金奏《肆夏》之三”，杜预曰：“《肆夏》，乐曲名。盖击钟而奏此三《夏》曲。”宋玉对楚襄王，是其曲弥高而和弥寡。《汉·艺文志》有《河南周歌声曲折》七篇、《周谣歌诗声曲折》七十五篇，《琴操》有古琴五曲。则曲之重由来久矣，献之以导和平之德也。

按，稿本“曲”、“宋”之间原有“《路史后纪》：颛顼命螭先、蜚龙会八风之音，以为圭木之曲”诸字，刊本抹去。

(2) 《水经·洛水》“又东北过巩县东”注：“东迳巩县故城南，东周所居也，本周之畿内巩伯国。”“北山”昭二十二年《传》杜注：“洛北芒也。”案：芒山，一作邛山，一名平遥山，一名郟山，一名太平山，在今河南府城洛阳县东北，连孟津、偃师、巩三县界。

按，稿本“伯国”下原有“《路史·国名纪》引《洛地图》云：在洛之间。四面山。巩固也”诸字，刊本抹去。又稿本“芒山”上有“北”字。

(3) 《说文》：“鬲，治。幺字相乱。受，治之也。”《论语》马融注：“乱，理也。理官者十人也。”

按，“字”为“子”字之误，今检《说文》字作“子”。稿本“理也”下原有“言治理奏乐之时，享击相是理为”诸字，刊本抹去，唯留“理”字。

2. 稿本所补文字，或于字里行间，或在天头地脚，或贴签条并注明当补位

置。例如：

①警献曲

按，稿本有签条云：“曲，《史记》作‘典’。黄丕烈引卢文弨云：南宋本《礼记·表记》正义引作‘曲’。丕烈案：依解，‘曲’字是也。裴骃用韦解。”另一行朱笔云：“此条写在‘龄案襄十四年《春秋》疏之上。”这是对疏文的补充。

②《周礼》疏：“命瞽之贤知者以为太师。”

按，稿本此处有签条云：“上接旧疏尾句，‘协，和也’者，黄丕烈引惠栋曰：许叔重云：彛，同力也。《山海经》：惟号之山，其风故彛。郭本《山海经》作‘飏’，即此和风为彛、同力为和。”

③乃料民于高原。

按，稿本签条云：“《战国·秦策》：‘以上客料之，赵何时亡。’高注：‘料，数。’《说文》：‘数，计也。’《玉篇》亦曰：‘料，数也。’（出《札朴》四卷四叶）此条加在旧疏之首。”是对原有疏文进行材料和证据补充。

3. 稿本删去誊稿上的文字，并进行改易，如：

（1）权德舆曰：“鲁献公仲子曰仲山甫，入辅于周，食采于樊。”

按，稿本“于采”下有“《路史后纪》：西吴虞仲支孙卿于周为樊氏、樊仲氏，则两家竝”诸字，抹去，改作“《路史后纪》：仲山甫，仲雍支孙，说虽不同，并”诸字。

（2）盖宣王伐姜戎时，起南国之师以佐兵威。及败，而南国之人衄焉。

按，稿本“衄焉”下增“故曰”二字。

（3）“丧，亡也”者，昭十九年《传》：“郑子产曰：‘今又丧我寡大夫偃。’”

按，稿本抹去““丧，亡也”者，昭十九年《传》：郑子产曰：‘今又丧我寡大夫偃。’”诸字，唯馀“丧”、“也”二字，以与上文增入“故曰”二字相应。

（4）至文七年《传》鄢陵则又莒地，而与陈留、颍川均无异也。

按，稿本抹去本条疏文，而于前页签条别增疏文云：“【疏】《解》‘战于鄢’○《史记·楚世家》集解引服虔曰：‘鄢陵，郑之东南地。’成十六年《传》杜注：‘郑地，今属颍川郡。’又隐元年‘郑伯克段于鄢’杜注：‘今颍川鄢陵县。’《地理志》：‘陈留郡偃陵。’李奇曰：‘六国时为安陵。’《续·郡国志》作‘隔’，云‘隔陵’。春秋时曰鄢，刘昭以隐元年‘克段’及成十六年‘晋取楚’并系于此。其地在今河南开封府鄢陵县西北十八里。郑鄢在今县西南四十里，相去咫尺，似非两地。杜元凯皆属之颍川也。又《地理志》陈留郡有‘偃’，应劭指为克段之地。赵匡据之以驳杜注。但陈留郡之鄢在今归德府柘城县北三十里，离郑都新郑县四百二十余里。中隔陈州一府，皆非郑地，段何能越境而保之？窃疑应氏之说义有未安。要之，以鄢陵二字为名者有二地，晋楚之战地原属郑，文七年，公孙敖如莒及鄢陵属莒。以‘鄢’一字为名者亦有二地，《地理志》陈留郡‘偃’当在宋、陈界上，文七年莫敖及鄢乱次以济属楚。则晋克楚之鄢与郑伯克段之鄢盖同一地。杜注良是，未可驳也。庚辰四月十一日。《齐语》晏兹当检对此条，改从杜元凯。”

4. 新增疏文。原誊稿上没有注疏条目，增补之。如：

文仲,鲁卿,臧哀伯之孙、伯氏瓶之子臧孙辰也。

按,稿本此处增疏文云:“【疏】《解》‘文仲’至‘孙辰’○韦解据《世本》文。”

(三)稿本引述材料比刊本更忠实于原文

在材料征引上,董增龄《国语正义》问题较多。所引述资料往往存在剪裁不当、引文重复、文字错讹、张冠李戴、标注不完整、转引而不注明等问题。但就稿本和刊本相较而言,稿本在材料征引上似更忠实于原文。举例如下:

1.《礼记》疏引《世本》:“万生芒,季,季生武仲州,州生庄子降,降生献子荼。”州即犇,降即绛,荼即舒。

按,稿本“万生芒季”之“季”作“芒生季”。检《礼记疏》本文引《世本》“季”即作“芒生季”,董氏刊本脱误。

2.刘向以为,宋、陈王者之后,卫、郑,周同姓也。时周景王老,刘子、单子事王子猛,尹氏、召伯、毛伯事王子鼂,楚之出也。及宋、卫、陈、郑亦皆外附于楚,亡尊周室之心。后三年,景王崩,王室乱,故天灾四国。天戒若曰:“不救周,反从楚,废世子,立不正以害王室,明同鼻也。”

按,稿本重“子鼂”二字,今检《五行志》“楚之出”上仍有“子鼂”二字,董氏刊本引略。

3.《乐律表微》曰:“古乐虽有七音,止用五声,周之他乐亦然。故《周礼》文之以五声,《内传》云‘为七音以奉五声’,不用二变也。唯武王所作羽、厉、宣、赢四乐,则五声之外兼用二变。二变近乎北音,荆轲为变徵之声是也。《史记·律书》:‘武王伐殷,吹律听声,杀气相并而音尚宫。’此四乐者,盖取杀气相并之义,有粗厉、猛起、奋末、广贲之音焉。周用七律,唯此为然。至周公作《大武》止用五声,而此四乐亦不复用。故不见于他书。”

按,稿本“律书”作“言”。今检《乐律表微》卷二无“律书”二字,即作“言”。是稿本遵《乐律表微》之旧。

通过校对发现,稿本增改补充的内容,式训堂刊本基本没有录入。从某种程度上而言,上图藏稿本具有更大的文献价值:1.保存了董增龄《国语正义》著作的原貌;2.体现了董增龄在全部书稿完成之后修订的基本内容;3.对《国语》研究和董增龄《国语》研究是有益的补充。当然,稿本也不是没有错误,同样存在脱误、衍文的问题,这也是要指出的,如《周语中》第三章注“为能行德”四字、《周语中》第九章“王其勿赐”四字,稿本俱脱漏。但从总体上而言,稿本较式训堂刊本更具有学术价值与文献价值。

【作者简介】郭万青,唐山师范学院中文系副教授。研究方向:古典文献学与训诂学。